

2022年吉林市科技创新 发展计划指南

吉林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3 月

关于印发《2022年吉林市科技创新 发展计划指南》的通知

吉市科技发〔2021〕8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2022 年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指南。

2021 年 3 月 30 日

前 言

《2022 年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振兴东北指示精神以及到吉林视察时关于科技创新指示精神、国家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以及国家、省科技创新指示精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全面布局《中共吉林市委关于制定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深入推进吉林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为目标；以服务吉林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出发点，充分发挥我市校城融合、产学研协同创新优势，力争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促进创新要素集聚，不断壮大创新主体，大力实施“四六四五”发展战略，形成创新支撑、平台企业、专业园区、金融服务、市场拉动“五位一体”创新驱动产业发展模式；合理分配利用政府创新资源，强化科技资金绩效管理，加快构建支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通过设计、调研、征求意见、凝练编制而成。

《指南》的编制充分体现了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规范性要求，进一步推进了建立基于大数据

的制度稳定、规则透明、条件明确、流程清晰、数据可查、权责可控、监管有效、绩效可考的普惠制财政支持科技创新体系目标的实现。

2022年度吉林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仍由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育、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重点行业与产业科技创新、社会发展及科技合作创新、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国际科技合作、科技创新成果后补助、科技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等八大计划，共26个专项构成。

《指南》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聚焦重点产业发展。围绕我市重点产业，聚焦价值链关键环节，集聚创新资源，部署创新链，抓好关键技术领域科技项目布局，在重点研发项目和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中实行“揭榜挂帅”，力争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取得产业先进技术重大突破，支撑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提升产业能级，促进我市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等高质量发展。

二是深化科技改革的具体落实。简化申报材料、放宽了项目负责人年龄、职称、学历等申报资格要求，允许在研医疗卫生指导性计划项目组成员申报本年度重点医疗卫生创新项目。加强项目管理领域的“放管服”结合，强化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项目申报负责人应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

三是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产学研结合，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承担项目单位创新资金投入的要求。企业承担科技项目必须上一年度 R&D 投入达到一定强度；优先支持按照《关于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通知》要求备案的拥有研发准备金的企业；重大产业创新平台的合作单位投入资金比例与财政资金原则上要达到 2:1；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计划、社会事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自筹资金匹配比例不低于 1:1。

四是加强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划分。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科技资金由市级和县级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进行拨付。科技创新成果后补助计划补助范围为城区（开发区）企业，县（市）科技局参照城区补助标准，制定相应补助政策。

《指南》中各个类别的项目均独立成章，每一类项目都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具体的支持重点、申报要求、资助额度、注意事项、咨询电话、联系人等内容，方便申报人查询。项目申报工作结束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和经费预算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择优立项支持。

目 录

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育计划	1
（一）引进行业科技领军专家创业专项.....	1
（二）柔性引进科技领军专家创新研究专项.....	2
（三）杰出青年人才培养专项.....	4
（四）院士工作站、科学家工作室科技创新专项.....	5
（五）创新创业大赛专项.....	6
二、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计划	7
（一）引进域外高校、科研院所所在本市建设的创新平台专项.....	7
（二）新科技、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平台专项.....	9
（三）重点产业科技创新支撑平台专项.....	10
（四）科技共享服务平台专项.....	13
三、重点行业与产业科技创新计划	14
（一）碳纤维产业科技创新专项.....	14
（二）冰雪产业科技创新专项.....	15
（三）人工智能产业科技创新专项.....	16
四、社会发展及科技合作创新计划	17
（一）社会事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	17
（二）战略研究软科学专项.....	21
（三）重点医疗卫生创新专项.....	23
（四）医疗卫生指导性项目专项.....	25

五、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计划·····	26
六、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39
七、科技创新成果后补助计划·····	40
（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专项·····	40
（二）技术交易补助专项·····	41
（三）创新公共服务机构运行补助专项·····	42
（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专项·····	43
（五）科技型企业 R&D 投入补助专项·····	44
（六）科技创新券补助专项·····	46
八、科技风险补偿基金支持计划·····	46
（一）吉林籍科技人员返乡创业专项·····	46
（二）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	47
九、申报要求·····	49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49
（二）申报材料、方式及受理时间·····	50
（三）项目评审·····	51
（四）其它·····	51

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育计划

(一) 引进行业科技领军专家创业专项

1. 支持重点

根据市人才工作计划安排，重点支持引进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高层次行业科技领军专家，在我市投资成立公司所开展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2. 申报要求

(1) 必须是经市人才办评审认定的行业领军专家；

(2) 领军专家要全职在吉林市工作并创办公司，或不在吉林市全职工作，但与吉林市相关单位（个人）合作创办公司，并持有超过 10%以上的股权；

(3) 必须以科技领军专家投资创办的企业为主体申报；

(4) 申报的项目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并对产业发展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产业化项目，优先支持碳纤维、冰雪、人工智能领域项目。

3. 资助额度

100-500 万元。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3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科技领军人才相关资料（市人才办颁发的科技领军人才证书、身份证明、股权证明文件）；

(3) 创办或参股企业相关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

7. 申报截止时间

随时申报，一事一议。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引进国外智力与国际合作处

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62048904。

(二) 柔性引进科技领军专家创新研究专项

1. 支持重点

经市人才办评审认定以柔性方式引进的行业领军专家，与吉林市域内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合作开展的创新项目。柔性引进科技领军人才是指：域外科技专家与本地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签署合作协议，明确承担的职责，共同开展的科研项目与课题，并承诺每年在吉林市工作时间不少于 60 天。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开展的科研项目要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2022 年只支持碳纤维产业方向。

2. 申报要求

(1) 以经市人才办认定的柔性引进的行业领军专家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2) 以柔性引进行业领军专家的单位作为申报单位；

(3) 领军专家在我市组建了技术创新团队；

(4) 项目取得知识产权，有明确的界定，吉林市合作单位

拥有全部或部分权益；

(5) 申报的项目要具有产业化应用前景。

3. 资助额度

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给予项目无偿资金支持。其中：以高校、科研单位为主体申报的项目，扶持资金分别在立项及中期验收合格后，分两次下达；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项目扶持资金。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科技领军人才相关资料（科技领军人才证书、身份证明、创新团队研发人员名单）；

(3) 用人单位与柔性引进人才的合作协议；

(4) 联合实施的项目须附正式合同；

(5) 查新报告。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引进国外智力与国际合作处

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62048904。

(三) 杰出青年人才培养专项

1. 支持重点

支持吉林市域内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探索性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并取得高水平成果的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围绕吉林市重点产业方向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2022 年重点支持在国家科技发展前沿，突破产业关键技术项目；重点支持冰雪、智慧能源（中丹智慧微电网）、5G 与泛在电力物联网、碳纤维、临床检验检测、酿造、化工安全等领域和农业农村项目。项目确定由项目负责人创新积分情况和专家评审结果共同确定。

2. 申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40周岁以下，取得博士学位或者副教授职称，企业科技人员申报条件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科研业绩较为突出，应满足：取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1件以上（含1件）；

（3）优先支持承担过市、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科技项目的青年人才，优先支持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的青年人才，优先支持科技创新积分排名靠前的青年人才；

（4）申报的项目符合要求的产业方向，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创新性，具备产业化的可能性；

（5）所在单位具备开展科研工作所必需的支撑条件和环境保障，可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的项目优先支持；

（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厅、市科技局支持过的项

目不再支持。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 1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项目负责人有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位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取得科技成果的证明材料（专利证书、承担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等情况）；

(4) 查新报告。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引进国外智力与国际合作处

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62048904。

（四）院士工作站、科学家工作室科技创新专项

1. 支持重点

支持经省科技厅首次认定的院士工作站或者市科技局认定的科学家工作室，给予与院士、科学家合作的科技创新项目以定向资金支持。

2. 申报要求

(1) 以省科技厅首次认定的院士工作站或市科技局首次认定的科学家工作室的建设单位为主体进行申报；

(2) 项目负责人须为院士或者科学家本人或者是其团队的主要成员。

3. 资助额度

研发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项，产业化项目或中试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省科技厅院士工作站或者市科技局科学家工作室认定文件；

(3) 中试或者产业化项目需提供前期工作的证明材料或产业化的知识产权证明等文件，并说明院士或者科学家的作用。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引进国外智力与国际合作处

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62048904。

(五) 创新创业大赛专项

1. 支持重点

在吉林市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并推荐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吉林赛区）赛事。

2. 资助额度

不超过 20 万元/项。

3.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资助。

4. 申报材料

（1）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大赛获奖证书。

5. 申报截止时间

另行下发文件通知。

6. 受理与咨询电话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人：刘郦宇 联系电话：62049589。

二、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计划

（一）引进域外高校、科研院所所在本市建设的创新平台专项

1. 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由市政府决定引进的域外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建设的创新平台，开展的应用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实行扶持资金总额控制，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或分批次给予域外合

作单位在吉林市建立的应用技术研究机构一定额度的项目资金支持。

2. 申报要求

(1) 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与域外院校、科研机构共建的应用技术研究机构，且开始正常工作；

(2) 申报的项目符合我市产业方向，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有实现产业化的可能性。

3. 资助额度

依据市政府与引进机构签署的协议确定资助额度。

4. 资助方式

依据市政府与引进机构签署的协议确定资助方式。

5. 项目执行周期

按照市政府与引进机构签署的协议确定执行周期。

6. 申报材料

(1) 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与域外院校共建的应用技术研究机构批文或协议；

(2) 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7. 申报截止时间

随时申报，一事一议。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人：张振洋 电话：62048689。

(二) 新科技、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平台专项

1. 支持重点

支持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建立的行业性大数据云平台项目。重点支持智慧冰雪（大数据平台、检验检测中心）、智慧健康管理、智慧养老、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能源、智慧物流等领域。

2. 申报要求

(1) 所建设的平台要采用云架构，目标是获得行业大数据，商业模式必须是可以服务行业中所有客户，促进行业客户在平台上交易与结算；

(2) 以企业为主体进行申报；

(3) 优先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联合申报的项目；

(4) 项目自筹资金配比不得低于 1：1。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 8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1-2 年。

6. 申报材料

-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 (2) 平台取得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 (3) 平台客户情况的证明材料(客户注册信息与财务支付凭证等)；
- (4) 平台财务运营情况分析报告；
- (5) 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或运营的，提供合作协议。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梁嗣超 电话：62048911；

冰雪领域由碳纤维产业推进处负责

联系人：虞 倩 电话：62048989；

碳纤维领域由碳纤维产业推进处负责

联系人：任秋丽 电话：62048989。

医疗领域由社会发展科技处负责

联系人：王帅 电话：62048682。

农业领域由农村科技处负责

联系人：齐贵君 电话：62048684。

(三) 重点产业科技创新支撑平台专项

根据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要，为更有效地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推动应用示范、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提

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进步水平。以培育省级科技创新中心为目标，参照《吉林省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吉林市重点产业科技创新支撑平台建设工作。

1. 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依托六所驻吉院校建立的七大重点产业创新平台。七大重点产业创新平台包括：北华大学冰雪产业、东北电力大学智慧能源（中丹智慧微电网）产业、5G 与泛在电力物联网产业、吉林化工学院碳纤维产业、吉林医药学院临床检验检测产业、吉林农业科技学院酿造产业、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安全产业等创新支撑平台建设。

2. 申报要求

（1）公益类申报单位要求

①近五年，单位在申报领域主持或参与了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攻关类以上项目/课题，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学术(技术)地位；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可供转化的发明专利和重大技术成果；

②与行业内企业联系紧密，合作创新，为企业带来重要经济、社会效益；具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经验和辐射带动能力。

（2）企业类申报单位要求

①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可供转化的发明专利和重大技术成果；

②具备研究开发的基础设施及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综合性研究开发试验任务和服务的能

力；

③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具有长期稳定的经费来源和保障能力，承接重大项目时，能筹措匹配必要的自有资金。

(3) 项目自筹资金配比不得低于 1: 1。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 80 万元/项，连续扶持。重大项目根据需要，采取一事一议，报市政府批准。项目资金用于购买创新平台所需的仪器设备，不得用于基建及其他费用。

4. 资助方式

分批次给予无偿资金支持，要在前一阶段工作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在下一年度连续支持。

5. 项目周期

2-4 年。

6. 申报材料

-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 (2) 提供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方案；
- (3) 与其他单位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梁嗣超 电话：62048911；

碳纤维产业平台由碳纤维产业推进处负责

联系人：任秋丽 电话：62048989；

冰雪产业平台由碳纤维产业推进处负责

联系人：虞倩 电话：62048989；

酿造产业平台由农村科技处负责

联系人：齐贵君 电话：62048684。

（四）科技共享服务平台专项

1. 支持重点

支持为吉林市重点产业发展服务的科技资源共享（知识创新）平台建设。平台须包括以下三大功能：①行业性科研数据的共享功能。平台归集行业科研、应用研究、试验开发等产生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并提供大数据分析手段与方法，为行业生产、科研提供服务，并依据数据平台推动行业物联网与产业定制服务的开展，推动制造业向服务化转型。②科技文献创新（知识创新）服务功能。开展重点产业科技文献动态监测及预警研究，科技文献信息个性化定制和信息可视化分析研究，科技文献信息资源库管理系统建设，开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科技文献信息精准推送研究，以及文献数据监测与数据三维可视化分析平台建设等。依托科技信息建立产业知识创新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搜索，技术发展趋势分析等研究导引性服务。③为产业发展提供专利战略咨询等服务功能。2022年度重点支持碳纤维产业知识创新平台建设。

2. 申报要求

必须依托市级以上信息研究机构或科研机构作为主体申报或与市级以上信息研究机构或科研机构合作申报。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 7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在平台通过验收，且正式运行的下一年度，经考核合格的继续给予平台资金支持。用于平台功能完善和向国内外专业机构购买专业资讯的费用补贴。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 (2) 提供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方案。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人：张振洋 电话：62048689。

三、重点行业与产业科技创新计划

(一) 碳纤维产业科技创新专项

按照《吉林市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科技创新专项计划指南》要求进行申报。

(二) 冰雪产业科技创新专项

1. 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冰雪运动器材与装备、冰雪服装等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智慧冰雪场建设；VR、AR 技术与冰雪产业融合发展研究与应用。

2. 申报要求

产业探索（研发）项目须以驻吉高校、科研单位为主体进行申报；产业化中试项目须以企业为主体或是高校、科研单位与企业联合进行申报。

3. 资助额度

基础研究不超过 20 万元/项，产业化中试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提供产学研合作有关协议。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碳纤维产业推进处

联系人：虞 倩 电话：62048989。

(三) 人工智能产业科技创新专项

1. 支持重点

为贯彻落实《吉林市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集中大专院校优势，聚焦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推动联合大学科技园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基地 ULab 建设。

重点支持新一代人工智能智慧冰雪、物联网、机器换人、智慧工厂、智能传感器、智能网联汽车等方向的研究。优先支持企业与本地高校、科研院所校城融合开展的项目。优先支持大学教师进入联合大学科技园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基地 ULab 建立工作室开展的基础研究项目和大学教师进入联合大学科技园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基地 ULab 创办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支持符合新一代人工智能行业技术路线图方向，与中科院、吉林市域外高校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2. 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硕士学位或者中级以上职称，并要有一定的前期科研工作基础；

(2) 项目自筹资金配比不低于 1: 1。

3. 资助额度

行业探索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项；产业化中试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提供产学研合作有关协议；

(3) 如已入驻 ULab，需提供入驻联合大学科技园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基地 ULab 协议或在联合大学科技园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基地 ULab 注册企业的营业执照。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梁嗣超 电话：62048911。

四、社会发展及科技合作创新计划

(一) 社会事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

1. 支持重点

支持政府各职能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需要科技创新支撑的内容，由各职能部门提出项目方向，市科技局与各职能部门共同研究确定的项目。各提出项目的职能部门要承

担项目监管责任。项目承担单位的确定可以由各职能部门推荐，也可以竞争确定。

（1）人口与健康。依据《吉林市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支持职业健康保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方向；依据《吉林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支持老龄事业与老年健康方向；依据《吉林市落实癌症防治实施方案任务台账》支持癌症防治科技攻关方向；依据《吉林市国民营养计划》支持国民营养计划方向；依据《吉林市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部门任务分工台账》支持吉林地区地方病防治方向；依据《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任务台账》支持艾滋病防治方向；依据《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支持科学禁毒戒毒方向；依据《吉林市贯彻落实〈吉林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方案》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方向；依据《吉林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支持残疾人事业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等方向。

（2）生态环保与节能减排。依据《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吉林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吉林市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吉林市地下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吉林市塑料污染治理重点工作台账》《吉林市落实清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吉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相关文件，支持水污染防治（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农村污染治理；

温室气体排放；节水、节能等新型环保技术与产品研发；可再生及清洁能源高效利用技术与产品，能耗综合管控技术；无废城市建设等方向。

（3）公共安全。依据《关于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促进平安吉林建设的指导意见》《吉林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总案》《吉林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重点任务推进工作方案》《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支持重大突发事件和危险源快速识别、智能感知、影响评价与监测预警技术和产品；应急防控与安全保障技术和产品；重大及突发传染病应急防控信息化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支撑体系；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技术；消防安全技术创新等方向。

（4）防灾减灾。城市基础设施灾害监测预警；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决策技术与智慧系统；新型防灾减灾救灾技术、仪器装备和产品等。

（5）资源综合利用。依据《吉林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支持城镇废弃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技术与产品；生物降解塑料等材料技术及产品研发；互联网+智慧能源开发与利用技术；秸秆高效利用及关键技术研究；智能化回收与分类技术及装备等方向。

（6）城镇化与城市发展。依据《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支持人居环境优化提质关键技术；

新型城镇化下的社会治理智慧化技术与平台等方向。

(7) 文化教育体育旅游。依据《吉林省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落实方案》《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关于加快推进吉林市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支持科技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文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文化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广、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文化装备技术研发等；智慧教育建设；吉林市全域旅游产业智慧化建设；具有吉林地域文化和冰雪特色旅游产品的相关技术研发与应用等。

2.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可以是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或事业单位；

(2) 须由市政府职能部门出函正式推荐并说明所依据的国家或省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推荐理由，并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每个职能部门每年只能推荐一个项目。如主管部门有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一并说明；

(3)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有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经验；

(4) 需提供项目查新报告；

(5) 项目申报单位需落实项目匹配资金，可以保证项目完成，资金匹配比例不低于 1:1。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 1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政府职能部门指定项目主体的需要提供政府部门给出所依据的国家或省相关政策文件，并出具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正式推荐函，说明相关项目的重要性；

(3) 项目负责人相应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在职证明）；

(4) 项目负责人（单位）有关课题研究基础证明材料（承担市级以上有关科研课题等情况）；

(5) 查新报告；

(6) 项目资金匹配落实证明。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15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赵 倩 电话：62048682。

(二) 战略研究软科学专项

1. 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五所驻吉院校建立的五个智库中心（北华大学冰雪产业研究中心、东北电力大学新能源产业研究中心、吉林化工学院新材料产业研究中心、吉林医药学院健康产业研究中心、吉林农业科技学院现代农业产业研究中心）开展的涉及吉林市确定的 13 个产业链产业技术路线图研究、吉林市科技企业运行指数研究。

2.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有从事相关课题研究的基础；

（2）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需要提供相关产业国内知名专家 7 人以上同意参与技术路线图研究的证明文件；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 1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1 年。

6. 申报材料

（1）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项目负责人相应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在职证明、负责人为科技人员的还需要提交职称证书、毕业证）；

（3）提供产业技术路线图研究方案；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鲁瑜 电话：62048906。

（三）重点医疗卫生创新专项

1. 支持重点

突出“精准医学”主题。对接省科技厅“精准医学”主题实验室建设计划，以培育省级精准医学主题实验室为目标，树立精准医学理念、探索精准医学模式、建立精准医学标准、促进精准医学基础研究与临床转化紧密结合为目的，推进规范化与个体化的精确预防与治疗，提升基础研究与临床医学水平。支持医疗机构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创新医疗服务，实施科研攻关，推动“互联网+医疗卫生”发展。

2022年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支持心脑血管疾病（心脏康复）、消化系统疾病、胃癌、直肠癌、乳腺癌等疾病的诊断、防治关键技术临床应用研究。突出医疗大数据主题，重点支持新生儿、妇女、残疾人、神经精神性疾病等有关项目。突出中医药传承主题，开展重大疾病的中医及中西医结合治疗、防治诊疗技术和临床方案的优化及规范化有关项目。落实地方病综合防治措施，重点支持吉林地区地方病防治（碘缺乏病、克山病、大骨节病等）有关项目。

对以前支持过的重大项目进行考核验收，根据考评结果择优给予连续资金支持。

2. 申报要求

（1）项目站位科技前沿领域，定位准确，符合国家、省有

关科技项目支持方向；

(2) 研究方向明确，目标集中，不搞“大而全”，提倡“小而精”，突出特色；

(3) 基础研究与临床转化紧密结合，以临床为主，以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申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临床医生，优先支持以市级以上医疗重点建设专科（重点实验室）所在单位为主体申报或联合申报；

(4) 前期与之相关的工作有创新、有优势、有阶段性成果；

(5) 科研团队相对稳定，结构合理，具有创新和执着精神；

(6) 申报单位及申报负责人有可以落实的配套项目经费；

(7) 所有项目涉及人体研究的须通过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涉及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干细胞研究的项目须符合相关规定；

(8) 允许在研医疗卫生指导性计划项目组成员申报本年度重点医疗卫生创新项目。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 2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医疗卫生）项目申报书；

(2) 重点建设专科或重点实验室批复文件；

(3) 联合申报须有合作协议；

(4) 查新报告。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赵 倩 电话：62048682。

(四) 医疗卫生指导性项目专项

1. 支持重点

支持临床医生和从事基础研究的科技人员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

2. 申报要求

(1) 项目站位科技前沿领域，定位准确，符合国家、省有关科技项目支持方向；

(2) 研究方向明确，目标集中，不搞“大而全”，提倡“小而精”，突出特色；

(3) 申报单位及申报负责人可以落实项目研发经费。

(4) 所有项目涉及人体研究的须通过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涉及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干细胞研究的项目须符合相关规定。

3. 资助额度

无。

4. 项目实施周期

2 年。

5. 申报材料

-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医疗卫生）项目申报书；
- (2) 查新报告；
- (3) 联合申报项目须有合作协议。

6. 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7.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赵 倩 电话：62048682。

五、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计划

1. 支持重点

围绕落实《关于〈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加快实现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决定〉的分工方案》、《关于推进吉林市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吉林市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吉林市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吉林市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和《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工作要点》等文件对科技创新支撑的有关要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计

划重点支持以下方向课题研究。

(1) 重点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课题 1：优质、多抗、适机收玉米种质资源创制及新品种选育

重点研究内容：收集、引进适合吉林地区玉米发展国内外优良种质资源。鉴定种质资源性状，合理利用有价值的信息、材料。构建以自主核心种质资源，外引优良种质资源为辅的遗传改良群体。创制优良新种质、新自交系。选育优质、高抗玉米新品种。

技术指标要求：选育籽粒容重 760 克/升、粗蛋白 10%、粗脂肪 3.9%、粗淀粉 70%、赖氨酸 0.2% 以上，产量超国家实验对照品种高 5% 以上。

考核指标：通过吉林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玉米新品种 1 个。

课题 2：优质食味水稻种质资源创制及新品种选育

重点研究内容：优质水稻资源引进、鉴定、评价、创新研究。针对吉林地区自然生态条件，创造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亲和性好的优质水稻种质资源材料。对自主培育的稳定优质水稻品系进行米质、产量、抗性 & 生态适应性等方面的鉴定并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对株型性状及产量性状、米质指标的相关性研究，明确影响优质水稻产量、米质的主成分因子。高效优质水稻育种方法研究。

技术指标要求：参加吉林省或国家水稻区试的优质水稻新品种（系）10个，通过审定新品种3个；稻米品质达到国标3级以上；稻米食味值不低于对照品种“秋田小町”，并且具有良好的适应性；新品种熟期小于140天，外观品质长宽比2.1，整精米65%以上，精米率72%以上。

考核指标：通过吉林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水稻新品种1个。

课题3：抗螨高产蜜蜂良种选育研究

重点研究内容：收集繁育抗螨、蜂蜜高产的育种素材3-5个；培育近交系3-5个；利用培育的近交系组配杂交组合。开展抗螨性能、生产性能和生物学特性测试，筛选优势组合。开展目标组合抗螨、高产蜜蜂表型与基因型精准鉴定。抗螨蜜蜂良种扩繁与中试推广。

技术指标要求：培育近交系3-5个；组配杂交组合4-5个。抗螨高产良种蜂蜜产量比本地意蜂提高8%以上，越冬群势削弱率降低9%以上；越冬饲料消耗量减少8%以上，综合经济效益提高10%。常规饲养条件下，蜂螨寄生率低于3%，秋季繁殖期结束蜂螨寄生率低于8%；自然落螨率比本地意蜂高15%以上。培育中试蜂王300只以上，改良蜜蜂30000群以上。明确蜜蜂抗螨、高产性状表型1-2个，筛选蜜蜂抗螨候选基因1-3个。

考核指标：选育抗螨高产蜜蜂良种1个；培育中试蜂王300

只以上；改良蜜蜂 30000 群以上。

课题 4：柞蚕优质高产抗病新品种选育

重点研究内容：通过对柞蚕小区系统选育、柞蚕品种的抗病力测定、柞蚕品种的优良杂交组合测定、柞蚕品种缂丝性能测定、柞蚕品种的区域性试验等，选育柞蚕优质高产抗病新品种。

技术指标要求：新品种千粒茧重 11.5kg，龄期同对照（对照为青六，千粒重 8.5kg）；品种产卵量春季 320 粒以上，秋季 280 粒以上；新品种抗柞蚕核型多角体病毒（NPV）能力比对照提高 2~4 倍；纯种比对照增产 10%，优良杂交种增产 15%。

考核指标：选育柞蚕优质高产抗病新品种 1 个。

课题 5：毛皮动物新品种选育研究

重点研究内容：收集貂、狐、貉等优异毛皮动物种质资源；采用基因组、蛋白组等大数据相结合的方式筛选生产性能等重要经济性状关键基因，建立遗传资源收集评价体系与生产性能测定平台；建立毛皮动物育种核心群，选育毛皮动物新品种。

技术指标要求：收集毛皮动物优异种质资源 200~300 份；建立育种核心群 1~2 个，挖掘生产性能关键基因 3~10 个。

考核指标：建立毛皮动物核心育种群 1 个，核心群 750 只以上；筛选生产性能关键基因 3~10 个；完成新品种中间试验。

课题 6：“道地精品”梅花鹿鹿茸种源提升计划

重点研究内容：针对目前种源混杂较少的东丰、四平、双

阳、通化、敦化、蛟河等地，应用“鹿芯一号”专用基因芯片开展纯种梅花鹿筛查工作，收集保存纯种梅花鹿资源，建立优质、纯种梅花鹿种源基地，从源头保证梅花鹿种业安全。建立纯种梅花鹿种源基地，组建纯种梅花鹿核心群。研制梅花鹿育种专用芯片，搭建梅花鹿基因组选择平台，组建参考群体，筛选出高产核心种质，获得中国茸用梅花鹿基因组选择指数，定期发布遗传评估结果。建立梅花鹿遗传评估体系，通过梅花鹿种源提升，确保生产出“道地精品”的梅花鹿鹿茸。

技术指标要求：建设梅花鹿种质资源基因库 1 个，国内外种质资源保存量达到 60000 份；建立纯种梅花鹿种源基地 3-5 个，纯种梅花鹿特异位点达到 96.875%以上；核心群 3000-5000 只。研制“鹿芯二号”梅花鹿育种专用芯片 1 个，搭建梅花鹿基因组选择平台 1 个，组建参考群体 2000 只，筛选出高产核心种质 3-5 份，获得中国茸用梅花鹿基因组选择指数，定期发布遗传评估结果。建立梅花鹿遗传评估体系 1 个，组建茸用、肉用、观赏用育种核心群 3-5 个。

考核指标：建设梅花鹿种质资源基因库 1 个。建立纯种梅花鹿种源核心群 3000-5000 只。研制“鹿芯二号”梅花鹿育种专用芯片 1 个，搭建梅花鹿基因组选择平台 1 个。建立梅花鹿遗传评估体系 1 个。组建茸用、肉用、观赏用育种核心群 3-5 个。

(2) 黑土地保护相关技术与推广应用

课题 7、水稻秸秆还田及病虫害绿色防控关键技术研究

重点研究内容：通过对不同微生物菌剂对秸秆腐熟、农业生产措施对秸秆还田腐熟的研究，形成水稻秸秆还田技术。通过对水稻生产常见害虫绿色综合治理措施（农业防治措施、物理控制手段、生物天敌治理）、水稻病害绿色防治措施（农业防控措施、生物防控技术）的研究，形成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技术指标要求：水稻秸秆还田土壤有机质含量由 28.4-29% 提高到 35-40%；病虫害绿色防控（防二化螟、防稻瘟病纹枯病、病虫害综合防控）达到 50-60%；稻米农药残留量为“0”。

考核指标：水稻秸秆还田及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操作规程 1 个；资质部门土壤有机质检测报告、稻米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各 1 个。

课题 8：超微秸秆生物发酵饲料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重点研究内容：采用生物发酵法生产秸秆粗纤维饲料，开展秸秆超微粉碎技术，微生物发酵菌种的筛选及发酵工艺的研究，生产营养价值丰富、适口性好，且呕吐毒素含量低的超微秸秆生物饲料。

技术指标要求：产品粗蛋白含量达到 18%以上，粗纤维含量达到 30%以上，总糖含量大于 8%以上，呕吐毒素小于 1800ppb。

考核指标：超微秸秆生物发酵饲料生产工艺 1 套。

(3) 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支撑技术研究

课题 9：加拿大珍珠谷草营养价值的评定

重点研究内容：通过对加拿大珍珠谷草在吉林市刈割三茬，即：青草、青贮和干草的营养成分的测定，并与苜蓿草营养成分对比分析研究，确定加拿大珍珠谷草的饲用和推广价值。

技术指标要求：提供加拿大珍珠谷草三茬刈割期——青草、青贮和干草的干物质、粗蛋白等 13 项营养成分不同刈割期的资质部门检测报告；提供利用康奈尔净碳水化合物和蛋白质体系中的方法计算出的饲料碳水化合物占干物质的比例、碳水化合物中的糖类等占粗蛋白的百分比以及非结构碳水化合物等 11 个指标计算结果；

考核指标：提供加拿大珍珠谷草在吉林市作为肉牛养殖饲料源的可行性评价报告。

课题 10：250-400 千克育前期西门塔尔肉牛颗粒饲料快速生长饲养技术研究

重点研究内容：吉林市肉牛育肥目前存在生长速度慢、育肥周期长、经济效益不够高的问题。吉林市肉牛养殖以西门塔尔为主，随着奶牛产业的发展大量奶公牛也用于肉牛育肥，长白山黑牛是利用日本和牛的冻精与蛟河当地的黄牛杂交改良而育成的具有我市地方特色的品种。本项目主要研究西门塔尔肉牛

育肥，并把取得的经验用于奶公牛和长白山黑牛育肥。

技术指标要求：初始重 250 千克左右的育前牛日增重 1.5 千克、料肉比 6.5。

考核指标：提供 250-400 千克育前期西门塔尔肉牛颗粒饲料快速育生长饲养技术规程 1 个；颗粒饲料配方 1 个；饲料营养成分检测报告 1 个。

(4) 道地药材种植与长白山特产资源开发利用

课题 11：利用人参、灵芝等药食两用道地中药材开发功能性食醋产品研究

重点研究内容：通过对长白山药食两用道地中药材筛选，按照中医药君臣配伍理论组方，研制开发功能性食醋。

技术指标要求：人参总皂苷不低于 20mg/100ml；灵芝酸 A 不低于 0.5mg/100ml；脂代谢紊乱模型中在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三项指标中两项或以上指标呈阳性。

考核指标：功能性食醋配方 1 个；功能性食醋制备工艺 1 个，功能性食醋质量标准 1 项；功能性食醋试验样品成份检测报告 1 个。

课题 12：长白山区玉竹资源高效利用及玉竹咀嚼片开发关键技术研究

重点研究内容：通过长白山玉竹生产加工工艺研究，提高玉竹利用率。通过玉竹咀嚼片产品开发，形成产品配方、制备

工艺。

技术指标要求：玉竹生物利用率由传统加工利用率的 18% 提高到 20%；

考核指标要求：玉竹精细加工生产工艺 1 个，玉竹咀嚼片配方 1 个；玉竹咀嚼片制备工艺 1 个；玉竹咀嚼片质量标准 1 项；玉竹咀嚼片试验样品成份检测报告 1 个。

课题 13：长白山软枣猕猴桃全产业链创新研究

13.1 长白山软枣猕猴桃种质资源保护

13.2 长白山软枣猕猴桃种植相关技术与示范

13.3 长白山软枣猕猴桃有效成份提取工艺、结构分析。

13.4 长白山软枣猕猴桃有效成份功能研究

13.5 长白山软枣猕猴桃饮料制造工艺研究

13.6 长白山软枣猕猴桃有效成份制剂（冲剂、胶囊、片剂等）

技术指标要求：要有明确详细的技术指标，可以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或验证报告。

考核指标要求：要符合有关项目专业性要求，如种子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审定；产品类研究要提供工艺、质量控制、检验检测标准等相关文件。

课题 14：人参、灵芝等药食两用地道中药材新品种选育及

系列产品开发

重点研究内容：开展人参、灵芝新品种选育工作，筛选抗根腐病等人参新品系，选育适合吉林地区种植、抗病性强、灵芝孢子粉产量高的灵芝新品种；开展人参饮品、灵芝茶、灵芝口服液等新产品研发。

技术指标要求：人参对根腐病等病害有抗性；人参含量30-60mg/g，抗疲劳测试有效。完成灵芝新品种区域试验、品比试验，完成灵芝茶、灵芝口服液产品研发工作。

考核指标：筛选人参抗病品系1个，新型人参饮品配方1个，制备工艺1个，质量标准1项，中试产品1个。

灵芝茶配方1个，灵芝茶生产工艺1个，灵芝口服液配方1个，灵芝口服液生产工艺1个，制定产品标准2个。

课题 15：长白山区青龙皮中有效成分提取及其在蛋鸡生产中应用研究

重点研究内容：研发高效青龙皮中有效成分提取与纯化技术，提取高纯度的长白山青龙皮中木质素、酮类、酚类等有效成分；通过探索其各类提取物质对蛋鸡生产性能、抗病能力以及对蛋鸡脂肪肝综合征预防效果，筛选出可应用于蛋鸡生产中的最佳有效物质，提高蛋鸡养殖经济效益。

技术指标要求：青龙皮中木质素、酮类、酚类提取物纯度达90%以上，蛋鸡抗病力增强、死亡率降低15%，产蛋性能提高

20%。

考核指标要求：青龙皮有效成分提取纯化工艺 3 个，确定用于蛋鸡生产中最佳天然有效提取物 2 种，小试产品 1 个。

课题 16：桦褐孔菌系列产品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重点研究内容：桦褐孔菌液体发酵关键技术；桦褐孔菌胞内外多糖结构与生物活性分析；桦褐孔菌发酵液液体与固体饮料、即食营养冲剂等系列产品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建立基于质量控制和安全控制的桦褐孔菌系列产品加工技术标准，保障消费者安全。

技术指标要求：桦褐孔菌发酵液多糖 $>4\text{mg/g}$ ；桦褐孔菌菌丝体多糖 $>50\text{ mg/g}$ ；液体饮料发酵液原浆 $>30\%$ ；固体饮料发酵液原浆 $>70\%$ ；即食营养冲剂菌丝体 $>30\%$ 。

考核指标：桦褐孔菌发酵液饮料、发酵液固体饮料、菌丝体即食营养冲剂生产工艺与配方各 1 个；小试产品 3 个。

(5) 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相关支撑技术研究

课题 17：松花江名优鱼类鲟鲤鱼引进、养殖技术研究

重点研究内容：围绕松花江名优鱼类鲟鲤鱼，开展池塘养殖鲟鲤鱼等技术研究，并探索利用底排污技术和后备亲鱼的储备和培育。

技术指标要求：池塘养殖：15 亩，亩投放规格 150—200 克鱼种 500 尾，成活率 80%，实现亩产量 500 公斤。

考核指标：鲟鲤鱼池塘养殖技术操作规程 1 个。

课题 18：优质柞蚕饲源蒙古栎良种选育及高效培育技术研究

重点研究内容：筛选、繁育出适宜吉林市区域饲养柞蚕优良蒙古栎树种，提出不同立地条件的柞蚕林栽培模式，制定柞蚕林丰产栽培技术规程，营建蒙栎树种种质资源保存圃和试验示范林。

技术指标要求：筛选蒙古栎优良种源 1-2 个；选择出优良无性系 5-10 个；种条萌孽力比对照品种提高 10%以上；无性繁殖成活率 80%以上。

考核指标：制定柞蚕林丰产栽培技术规程 1 个。

2. 申报要求

在满足 2022 年度吉林市科技发展计划总体要求基础上，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须在我市城区区域内注册；
2. 申报农作物良种种质资源创制、新品种选育的企业，应具备经营粮食品种资质资格，并有前期工作基础；
3. 优先支持高校、科研单位与企业产学研合作，实施的成果转化项目；
4. 申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5. 申报团队人员组成专业、学历、年龄结构合理，熟悉《指

南》规定的研究内容及相关领域研究；

6. 项目申报单位须投入项目匹配资金，额度不低于申请市财政资助额度（其中肉牛颗粒饲料项目匹配资金为 1：2）；

7. 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有在研、终止或撤销项目的，不能再次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报 2022 年度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领域项目。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 2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须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

3. 须提供查新报告（企业申报种质资源创制、新品种选育项目的，同时还需提供经营粮食品种《营业执照》）；

4. 项目负责人相应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在职证明等复印件）；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农村科技处

联系人：齐贵君 联系电话：62048684。

六、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1. 支持重点

(1) 符合吉林市重大国际合作需求，提升吉林市国际创新资源聚集和辐射能力的项目。

(2) 支持现代医药、生物技术等领域研究项目，优先支持与俄罗斯国立药用植物与香料植物研究所合作的项目；

(3) 优先支持与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合作的项目。

2. 申报要求

(1) 与国外合作方签有正式、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的合作研究协议；

(2) 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研究基础；

(3) 合作方信誉良好，且在该领域具有较大的国际影响力；

(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主持国际合作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能力，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及一年以上在国外的学习或工作经历。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50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年。

6. 申报材料

-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 (2) 须提供合作协议等国际合作文件。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1年5月30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引进国外智力与国际合作处

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62048904。

七、科技创新成果后补助计划

(一)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专项

1. 补助标准

鼓励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 2021 年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城区（开发区）所属企业，由市财政提供 10 万元/户补助资金，各城区（开发区）财政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补助资金；县（市）所属企业，由所在县（市）财政参照城区补助标准，制定相应补助政策。

2.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3. 申报材料

- (1)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申请表；
- (2) 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证明材料（高企证书、高企认定文件及区科技部门核实推荐函）。

4. 申报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

5. 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梁嗣超 电话：62048911。

（二）技术交易补助专项

1. 补助标准

对 2021 年在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关认定登记，且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合同登记方，给予技术合同成交额 5%、且不超过 20 万元的技术交易奖补。补助范围为城区（开发区）企业，县（市）科技局应参照城区补助标准，制定相应补助政策。

2.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资助。

3. 申报材料

（1）技术交易补助申请表；

（2）通过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认定登记技术合同网络截图；

（3）经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明细汇总表。

4. 申报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

5. 受理与咨询电话

行政审批办

联系人：李文蓉 电话：64820093。

(三) 创新公共服务机构运行补助专项

1. 支持重点

(1) 由市政府批准，域外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在我市建立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定向支持：

- ①吉林大学吉林市研究院；
- ②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吉林市分中心；
- ③浙江大学吉林市技术转移中心；
- ④东北师范大学吉林市研究院。

(2) 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2. 申报要求

支持重点中第(1)项，须是市政府批准成立、与市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签订了正式合作协议，在本市完成注册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

3. 资助额度

支持重点中第(1)项，按照政府职能部门与其签署的有关协议规定额度资助；

支持重点中第(2)项，给予国家级大学科技园 30 万元，省级大学科技园 20 万元补助。

4. 申报材料

支持重点中第(1)项，申报单位须提供：

- ①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运行补助申请表；

②与市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签订的有关合作协议；

③上年度工作总结、财务决算报告及第三方复核报告（包括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内容）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首次申报的提供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支持重点中第（2）项，申报单位须提供：

①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运行补助申请表；

②国家或省认定文件；

③上一年度工作总结、财务决算报告（包括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内容）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5. 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30 日。

6. 咨询与受理电话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支持重点（1）联系人：张振洋 电话：62048689；

支持重点（2）联系人：刘邴宇 电话：62049589。

（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专项

1. 补助标准

对 2021 年经市科技局首次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每个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补助范围为城区（开发区）企业，县（市）科技局应参照城区补助标准，制定相应补助政策。

2.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3. 申报材料

- (1)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申请表；
- (2) 市科技局认定文件；
- (3) 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管理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孵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众创空间可不提供）；
- (5) 孵化器（众创空间）上一年度工作总结、财务决算报告（包括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内容）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4. 申报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

5. 受理与咨询电话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人：刘邴宇 联系电话：62049589。

（五）科技型企业 R&D 投入补助专项

1. 补助标准

实施财政资金资助普惠制度，对全市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上一年度 R&D 投入给予一定比例的直接补助，鼓励企业增加科技研发投入。补助范围为城区（开发区）企业，县（市）科技局应参照城区补助标准，制定相应补助政策。

2. 申请条件

企业上一年度 R&D 投入须在科创云平台上如实填报，经税务部门确认享受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与试验经费，并参考市统计局相关数据确定。

3. 资助额度

最多不超过50万元/户。

4. 资助方式

采取后补助方式，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企业当年已经获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不重复补助。

5. 申报材料

- (1) R&D补助资金申请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科技型企业认定文件；
- (4) 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5) 统计部门出具的 2020 年度研发费用证明（非规上企业可不提供）；
- (6) 2020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必须提供带防伪贴的原件）。

6. 申报截止时间：

适时发布《吉林市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管理办法》，具体申报要求按照《吉林市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专项指南》执行。

7. 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梁嗣超 电话：62048911。

（六）科技创新券补助专项

适时发布《科技创新券补助专项指南》，具体申报要求按照《吉林市科技创新券补助专项指南》执行。

八、科技风险补偿基金支持计划

为更有效地支持吉林籍优秀科技人才返乡创业，支持企业进行科技成果产业化，市政府批准设立吉林市科技风险补偿基金。根据市科技风险补偿基金设立方案中有关要求，由市科技局负责按照标准对项目进行评审；由市科技投资公司负责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投资审查与商务谈判，最终做出是否投资以及具体投资条件。

（一）吉林籍科技人员返乡创业专项

1. 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吉林籍“三高”人才（高学历、高职位工作经历、高技术能力）回乡创办的科技企业。

2. 申报要求

- （1）2019年1月1日以后，在我市新注册成立的科技企业；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曾经在我市成长，具有较高学历，并在国内外知名科研单位或企业工作经历，有较高学术水平；
- （3）企业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4）项目实际到位投资 200 万元以上。

3. 资助额度

根据项目投资强度，一次性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天使投资资金支持。

4. 资助方式

股权投资。

5. 项目执行周期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时间。

6. 申报材料

- (1) 创业项目的商业计划书；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证明；
- (4) 企业近期财务报表；
- (5) 企业负责人个人职业经历证明资料；
- (6) 企业资质及核心知识产权复印件。

7. 申报截止时间

随时申报，一个季度进行一次评审。特殊情况，可随时进行评审。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发展计划与资源配置管理处

联系人：孟祥丹 联系电话：62021502。

(二) 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

1. 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以科技风险补偿基金提供担保，合作银行提供“科贷通”贷款方式支持。

科技局提供贷款贴息补贴。

2. 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必须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或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

(2) 进行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必须是市级以上科技成果，或其他在省登记的科技成果，以及专利等。公司拥有合法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

(3) 企业要有必要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

(4) 企业要有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必要场地、设备等条件。

3. 资助额度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银行信贷。

5. 项目执行周期

1-2 年。

6. 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

(3) 科技成果认定的证明材料；

(4)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产业化配套资金证明；

(6) 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和近期财务报表；

(7) 科技贷款申请报告;

(8) 企业及个人可提供贷款担保资产证明。

7.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一个季度进行一次评审。特殊情况，可随时进行评审。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发展与资源配置管理处

联系人：孟祥丹 联系电话：62021502。

九、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1. 申报单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纳税信誉。

2. 各类计划项目负责人只设 1 人，即第一申请人，前 3 名为主要参加人，其他为参加人员。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前 3 名）只允许申报 1 项；项目负责人应为所在单位正式职工，且在项目执行期内为在职人员，项目执行期内除极特殊原因外应保持稳定，应鼓励青年科技人员申报和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未完成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前 3 名），不能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特殊要求除外）。

3. 项目执行周期时间统一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X 年 12 月 31 日，“X”具体数字根据项目执行期年限数确定。

4. 项目负责人必须本人参加评审答辩。无特殊原因不参加

评审答辩的，不予立项。项目申报完成后，不能改变专项类别，未按指南要求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5. 凡不符合指南要求的申报，视为无效申报。故意违规申报的，取消申报资格。

6. 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晰的，涉嫌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不得申报。

7. 项目申报单位需落实项目匹配资金，可以保证项目完成。

(二) 申报材料、方式及受理时间

1. 申报采取网上开放式进行（未完成网上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登陆吉林市科创云大数据平台，进入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网上申报系统，按要求进行填报并上传(附件材料)，不再提交纸质件材料。

2.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项目申报附件材料必须包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2020 年纳税证明及企业 R&D 投入证明。

3. 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材料所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没有标明时效期的，按 2 年计算。

4. 市直单位以上的科研管理部门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网上审核推荐，重点审核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真实性，并出具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推荐项目的名单；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辖区内企业和市直以下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真实性审核和明确财政拨款属地，由科技管理部门进行网上审核推荐，科技管理部门、财政管理部门共同出具

加盖科技管理部门、财政管理部门公章的本地区推荐项目的名单。

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要真实、可靠，项目推荐单位要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的，要按照有关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 受理时间：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严格按照指南要求的截止时间进行，逾期申报将按下一年度项目处理。

（三）项目评审

1.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科研诚信承诺，凡未申报或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立项资格。

2. 项目评审成绩，采取专家评审和创新积分加权方式确定，创新积分包括：项目负责人创新积分及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企业创新积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3. 项目确定立项后，申报书相关内容自动转入任务书，相关内容可以适当进行调整。

（四）其它

1. 吉林市科创云大数据平台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网上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kechuangcloud.com>。

2. 项目网上申报系统咨询：赋能科技（吉林）有限公司，电话：65103506，13664320122。

3. 项目申报业务咨询电话详见指南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不予受理项目投诉受理处室，市科技局发展计划与资源配置管理处，电话：62048686。

5. 工作作风投诉受理处室，市科技局机关党委（纪检监察），
电话：62048683。